

農業生產合作社
示範章程草案

農業生產合作社 示範章程草案



農業生產合作社 示範章程草案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五五年·北京

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

人民出版社出版（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陝西人民出版社重印（西安北大街一〇九號）
西安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〇一號
西安市西安第二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書號：1908·787 × 1092 耗1/32·2印張·28,000字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西安第一次印刷

印數：1—350,000 定價：（特）0.12元

內 容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通過 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的決議·····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 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的決議·····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發布 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的通知·····	3
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	7
辦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規範·····“人民日報”社論	5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通過 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的決議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七日國務院全體會議

第二十次會議通過)

國務院全體會議第二十次會議討論了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提交國務院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一致決議通過這個草案，並且將這個草案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議。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 示範章程草案的決議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了國務院周恩來總理提出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決議將這一草案交由國務院發給縣以上各級人民委員會討論和徵求人民意見，以便再加修改，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一次會議討論通過。在徵求意見期間，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可以把這一草案作為自己的社章試用，並且按照自己的需要和情況，對於本章程沒有規定和沒有具體規定的事情，作出補充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發布 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的通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議，現在把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發布到全國，希望全國縣以上的各級人民委員會都對這一草案加以討論，提出修正意見，並且徵求區鄉工作人員和人民羣眾的意見；同時希望全國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都加以試用，一方面用來推動農業合作化運動的發展和提高，另一方面在試用的過程中對這一草案提出修正意見。

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是由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提出的，是多年來農業合作化運動的經驗總結。它曾經由中國共產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擴大）討論和基本通過，又由中國人民政治

協商會議第二屆全國委員會組織了所有在北京的全國委員會委員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進行討論，又經過國務院全体會議第二十次會議討論和一致通過，最後經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和一致通過，並且決議交由國務院發布全國討論和試用。在每一次討論中，都曾經對草案作過許多修正，使它更趨完善。

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制定的；而且，它把憲法中關於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規定具體化了。它將成為全國五億農民的行動指針，影響到他們的生產和生活的方式。因此，各級人民委員會必須認真地組織各部門的工作人員和各界人士，進行對於這一草案的討論，並且認真地組織力量，向區鄉全体工作人員和當地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講解這一草案，指導各合作社加以試用。

目前，全國各地農民正在紛紛按照毛澤東主席在本年七月間的指示和本年十月間中國共產黨七屆六中全會的決議，組織和整頓農業生產合作社，農業合作化運動已經進入高潮。現在公布的這個示範章程草案，正是目前的農業合作化運動所迫切需要的。各個農業生產合作社在經過全体社員認真地詳細地討論之後，都

可以試用这个章程草案做为自己的社章，並且根据自己情况和需要，對於这个草案中所沒有規定或者沒有具体規定的事情，做出補充的規定。任何一个農業生產合作社，在討論这个示範章程草案並且決定試用它做为自己的社章的時候，都必須同解决合作社本身所存在的各种問題結合起來，使示範章程草案作为整社工作的一項武器。同時，各級人民委員會还應該採取適當办法，向沒有入社的農民講解这一示範章程草案，以便向他們進行有系統的關於農業合作化的宣傳教育，並且听取他們对这一草案的意見。

各地農民羣众、各級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各界人士对这一示範章程草案所提出的各种意見，都由各省、市、自治區人民委員會在一九五六年三月底以前彙總，報告國務院，以便根据这些意見，对这个草案再作必要的修正，然後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一次會議討論通过。

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

農業生產合作社 示範章程草案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

目 錄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二章 社 員
- 第三章 土 地
- 第四章 土地以外的主要生產資料
- 第五章 股份基金
- 第六章 生 產
- 第七章 勞動組織和勞動紀律
- 第八章 勞動的報酬
- 第九章 財務管理和分配
- 第十章 政治工作和文化福利事業
- 第十一章 管理機構
- 第十二章 附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是勞動農民的集體經濟組織，是農民在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領導和幫助下，按照自願和互利的原則組織起來的；它統一地使用社員的土地、耕畜、農具等主要生產資料，並且逐步地把這些生產資料公有化；它組織社員進行共同的勞動，統一地分配社員的共同勞動的成果。

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目的，是要逐步地消滅農村中的資本主義的剝削制度，克服小農經濟的落後性，發展社會主義的農業經濟，適應社會主義工業化的需要。這就是說，要逐步地用生產資料的勞動羣眾集體所有制代替生產資料的私人所有制，逐步地用大規模的、機械化的生產代替小生產，使農業高度地發展起來，使全體農民共同富裕起來，使社會對於農產品的不斷增長的需要得到滿足。

第二條 農業合作化是使勞動農民永遠擺脫貧窮和剝削的唯一的光明道路，因此，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

逐步地吸收全体勞動農民入社，使社会主义在農村中得到完全的勝利。農業生產合作社要達到这个目的，决不能用强迫的方法，應該用劝說的方法，並且作出榜样，使沒有入社的農民認識到入社只有好处，不会吃虧，因而自願地入社。

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是勞動農民互相有利的联合，特別是貧農和中農互相有利的联合。只有在互利的基礎上才能保證農民自願地走合作化的道路。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原則是依靠貧農，鞏固地联合中農。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不損害任何貧農的利益，也不損害任何中農的利益。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發展的高級階段，主要生產資料已經公有化，農民已經共同富裕起來，那時候將沒有貧農和中農的區別。

第三條 農業生產合作化的發展，分做初級和高級兩個階段。

初級階段的合作社屬於半社会主义的性質。在这个階段，合作社已經有一部分公有的生產資料；對於社員交來統一使用的土地和別的生產資料，在一定的期間還保留社員的所有權，並且給社員以適當的報酬。

隨着生產的發展和社員的社会主义覺悟的提高，合作社對於社員的土地逐步地取消報酬；對於社員交

來統一使用的別的生產資料，按照本身的需要，得到社員的同意，用付給代價的辦法或者別的互利的辦法，陸續地轉為全社公有，也就是全體社員集體所有。這樣，合作社就由初級階段逐步地過渡到高級階段。

高級階段的合作社屬於完全的社會主義的性質。在這種合作社裏，社員的土地和合作社所需要的別的生產資料，都已經公有化了。

無論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初級階段或者高級階段，社員所有的生活資料和小塊園地、零星樹木、家禽、家畜、小農具、經營家庭副業所需要的工具，都不實行公有化。

第四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不斷地發展生產，提高農業生產的水平，提高社員的勞動效率和農作物的單位面積產量。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要有計劃。合作社的生產計劃和產品銷售計劃要根據本身的具体條件，同時要適應國家的生產計劃和收購計劃。

農業生產合作社在統一使用土地和共同勞動的基礎上，要尽可能地使用進步的農業生產工具，不斷地改進農業技術，逐步地在國家和工人階級的幫助下，實現農業的機械化和電氣化。

農業生產合作社要採取各種辦法，充分地發揮有組織的共同勞動的優越性，開展勞動競賽，鼓勵和要求每一個社員積極地勞動，努力地創造公共的和歸社員個人所得的財富。

第五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對於社員的勞動的報酬，實行“按勞計酬、多勞多得”的原則。

第六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不許進行任何剝削，不許僱傭長工、出租土地、放債取利、進行商業剝削，也不許社員帶傭工入社。

農業生產合作社可以僱請技術人員；在生產緊急需要的時候，也可以僱請少數短工幫忙。農業生產合作社要給被僱請的人以合理的待遇。

第七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在處理社內一切經濟問題的時候，應該遵守公私兼顧的原則，使國家的利益、全社的利益和社員個人的利益得到正確的結合。

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模範地盡它對國家的義務，按照國家規定的數量、質量和時間交納農業稅，按照國家的統購計劃交售農產品，按照同國家採購機關所訂的預購合同出賣農產品。

農業生產合作社在分配勞動成果的時候，應該給全社留下為發展生產和發展公共文化福利事業所必需